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擬稿

立法會CB(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鄧建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韓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葉桂恆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關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V. 93DR－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立法會CB(1)1483/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把93DR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70萬元。政府當局稍後會把該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17. 鑒於公眾關注設立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對柴灣區交通的影響，以及需要為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以紓減對空氣的影響及確保道路安全，劉健儀議員詢問上述建議有否獲得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表示該兩個委員會對上述工程計劃並無異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東區區議會詳細討論興建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建議。東區區議會最終同意有關建議，條件是政府當局須進行若干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交通安排、積極跟進為泥頭車安裝上蓋的事宜，以及定期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關於安裝上蓋的工作進展。

18.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啟用後，預期泥頭車的車次會增加多少。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擬運至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公眾填料數量所作出的估計，泥頭車每日的車次約為600次(或在繁忙時段內每小時約為70至80次)，對柴灣區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為釋除東區區議會議員對毗鄰的嘉業街(該處為附近工廠的上貨區)的交通量增加的疑慮，運輸署已答應在區內進行若干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19. 陳偉業議員質疑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設計。他認為，倘嘉業街可供泥頭車排隊輪候之用，便可節省寶貴的道路空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下稱“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表示，經考慮地盤及地理等限制，以及需要減低對嘉業街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決定泥頭車應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內輪候。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北部範圍最多可供約40至50部泥頭車輪候。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補充，現時的設計可讓超過90部車輛輪候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傾倒廢物，對上落貨活動頻繁的嘉業街的交通不會造成阻礙。

20. 劉健儀議員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最近公布了一份技術通告，規定所有合約價款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必須按支付環保費用措施，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她詢問該項規定是否亦適用於不足2,000萬元的合約。為管制運送拆建物料時產生的塵埃，劉議員認為有需要規定泥頭車營辦商覆蓋其運載的物料，並應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將所運載的物料覆蓋是泥頭車必須遵守的一般規定。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技術通告，所有合約價款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基本工程合約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由於超過80%的公共工程合約的價款是超過2,000萬元，本港大部分泥頭車如要承辦該等合約，便須安裝機動上蓋。政府當局希望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在2008年啟用後，差不多所有泥頭車均會安裝機動上蓋。

2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並非用於超過2,000萬元合約的泥頭車不會安裝機動上蓋。她指出，雖然現時有法例規定泥頭車須覆蓋其運載的物料，但政府當局並未嚴格執行該項規定。為居民的利益起見，位處人口稠密地區的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建成後，政府當局必需確保泥頭車嚴格遵守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的規定。劉慧卿

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意見，並贊同必須覆蓋泥頭車上裝載的所有物料，以防產生塵埃，並須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她不明白為何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只適用於價值2,000萬元或以上的工程合約。她支持用水路運送公眾填料以減少道路交通，並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現時針對泥頭車營辦商沒有覆蓋其運載的物料的執法機制。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11章)(下稱“《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附表所載述的塵埃管制規定，凡離開建築工地的車輛載有易生塵埃物料，該等物料須以清潔和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以確保該等易生塵埃物料不會從車輛漏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職員會採取各個步驟，確保該項規定會獲得遵守。為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更能達致防止塵埃產生的目的。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躉船轉運站對沒有覆蓋其所載廢物的泥頭車營辦商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拒絕他們進入躉船轉運站。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澄清，《空氣污染管制規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分別就塵埃管制作出不同的規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規定所有運載拆建物料的車輛在離開建造工地時須將該等物料覆蓋，而技術通告則規定合約價款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由於在可見的將來約有80%工程合約的價值會超過2,000萬元，預期大部分泥頭車會在大約兩年時間內安裝機動上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員會向環保署呈報違反上述規例的情況，以便環保署研究是否可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環保署會追 相關物料的源頭，如有證據顯示泥頭車在離開建造工地時沒有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便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環保署的職員亦會巡查各個建造工地(每年約巡查4 000次)，並會對不遵守環保法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25. 為達致塵埃管制的目的，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規定所有泥頭車不但要在離開建造工地時覆蓋其運載的物料，在整個運送途中亦須如此。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要求車輛在進入躉船轉運站時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屬合理之舉，而他亦贊成環保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確保遵行有關規定的方法進行討論。

26. 鑒於有多宗投訴是關於政府當局沒有對運載拆建物料的泥頭車所產生的塵埃採取行動，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該等泥頭車會將其

運載的廢物覆蓋，是委員更感關注的問題。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在發出上述技術通告後，在相關的合約條款內加入條文，規定用於運載拆建物料的泥頭車必須裝有機動上蓋。承辦商若不遵守有關規定，便會獲給予負面的評核報告。單議員關注到，該項規定只適用於公共工程合約，對私人合約並不適用。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泥頭車一旦參與價值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便須按照技術通告的規定安裝機動上蓋。按此安排，該等泥頭車日後無論是用於承辦公共工程合約還是私人工程合約，其安裝的上蓋均會被保留作相關用途。

政府當局

2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規管泥頭車須覆蓋其運載的物料的法律條文及技術通告，因為政府當局似乎只可在該等車輛離開建造工地時，才可採取執法行動。單仲偕議員亦詢問在過去3年，政府當局就運送拆建物料的泥頭車因未有遵守覆蓋所運載物料的規定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為運送建造工地的易生塵埃物料的車輛安裝上蓋，是《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一項法律規定，而規定2,000萬元或以上價款的合約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則是政府當局頒布的技術通告所訂的一項新行政措施。儘管如此，他答應在提交上述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先提供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就違反有關規定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並補充表示，環保署甚少接獲就泥頭車產生的塵埃所造成的相關滋擾而提出的投訴。

政府當局

28. 李永達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因為他亦接獲市民不少投訴，指有泥頭車在公路行走時因未有將其運載的廢物覆蓋而造成滋擾。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維護法紀及就任何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有需要對沒有覆蓋其運載的物料的泥頭車採取行動。鑒於有多個問題尚未解決，而政府當局又須解釋其執法機制及提供檢控數字，李議員表示他不能在現階段支持把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現時已有執法機制確保泥頭車在建造工地內遵守《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規定，而投訴泥頭車產生塵埃的個案為數極少。

2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如答允向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而未有覆蓋其所載物料的泥頭車採取執法行動，她才會支持上述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或需修訂現行法例，不但對離開建造工地時未有覆蓋其所載物料的泥頭車採取執法行動，並須對在街道上行走或進入躉船轉運站而未有覆蓋其所載物料的泥頭車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派駐於柴

政府當局

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職員會確保沒有人會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規定，而如果有足夠證據，並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委員建議拒絕沒有安裝上蓋的泥頭車進入躉船轉運站一事作出跟進。他又答應在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30. 黃容根議員支持使用躉船轉運站，以使用水路運送公眾填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防止躉船超載，以及該等躉船有否裝設上蓋，以防止公眾填料漏出，尤以在下雨時為然。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表示，目前，港島產生的所有公眾填料均在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處理，而該項設施已預定於2008年年初關閉。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及時建造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模式與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相若。政府當局會參考每艘躉船的設計容量，然後定出每艘躉船可運載多少車廢料。躉船體積龐大，為其運載的公眾填料提供上蓋並不切實可行，但可向填料灑水，以減少產生塵埃。此外，即使在暴雨之下，亦不得有泥水從躉船漏出。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建築廢物收費計劃已引致違例傾卸垃圾及非法傾倒廢物等問題。他支持設立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便可用水路運送公眾填料，但亦憂慮與使用躉船運載公眾填料有關的非法傾倒廢物問題可能會再度出現，而該問題在以往相當猖獗。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採取較有效的行動，防止非法傾倒廢物。

32. 主席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李永達議員表示，上述建議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應在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上再予討論。劉江華議員詢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遲交該項建議的後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若當局不在本立法會期完結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工程計劃，該項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及建造工程便會遭延誤，因而導致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不能如期落成，以取代因地契到期而預定於2008年年初關閉的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早些諮詢事務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諮詢東區區議會。劉健儀議員察悉，委員的關注重點在於把運載的廢物覆蓋的規定，但相關規定並非該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即將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跟進多項事宜，包括與泥頭車運送的拆建物料相關的環境滋擾、有否需要就覆蓋泥頭車上的物料作出規定，以及除於相關車輛離開建造工地時外，是否有充分法理依據向沒有安裝上蓋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33. 李永達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上述工程計劃，然後才把該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把李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該建議獲4名委員支持、3名委員反對。主席於是下令召開一次特別會議，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06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按照主席作出的指示，原屬2006年6月26日例會的議項“擬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 計劃”，將會提前進行討論，以便當日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其餘的議項。)

X X X X X